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皖01破1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延长的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经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28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始终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3,555,76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58,125,763股（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为强化国购投资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合并重整企业在其重整期间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将在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放弃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延长，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